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精神压力分析仪(心率变异分析设备一拖十)、(集成式心率变异性管理系统ZTZK-C-ZT1)、(集成工作台BT98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北京择天众康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0号院1号楼D座9层906（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100%[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精神压力分析仪(心率变异分析设备一拖十)、(动态心电图系统、H12B-plus)（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深圳华清心仪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兴新路288号康佳光明科技中心C座F15-01（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精神压力分析仪(心率变异分析设备一拖十)、(动态心电记录仪、HB-1)（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浙江优诺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开发区白塔医疗器械孵化园A区1号楼2楼西面（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章）：河南北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2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